

##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独立董事刘湘云先生、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邹卫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邹卫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邹卫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桑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拟补选桑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稳定公司股价，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决策并办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此项授权自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桑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王刚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桑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5:00 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G 座 10 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